

# 本溪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县人防办）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管理领域	违法事项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幅度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利层级
1	人防系统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为的处罚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符合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依法作出从轻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按规定幅度下限罚款。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根据2022年4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等10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未按照规定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至2万元罚款；（二）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责令其限期补办，并处以5000元至2万元罚款；（三）未申请工程质量等级验核或者验核不合格而擅自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补办质量等级验核手续，并处以5000元至2万元罚款；（四）强行为施工单位提供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责令停止使用；已经使用的，责令进行技术鉴定，并处以2万元至5万元罚款。</p> <p>房屋开发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除按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视情节轻重，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p> <p>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教育，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2. 下次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可酌情从重处罚。</p>	省级，市级、县级

2	人防系统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等行为的处罚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符合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依法作出从轻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按规定幅度下限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2009年8月27日施行）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伍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2021年7月15日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1. 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教育，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2. 下次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可酌情从重处罚。</p>	市级、县级
3	人防系统	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符合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依法作出从轻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按规定幅度下限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教育，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2. 下次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可酌情从重处罚。</p>	市级、县级

4	人防系统	对违规不修建防空地下室行为的处罚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符合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依法作出从轻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按规定幅度下限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2009年8月27日施行）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5日通过 199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易地补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 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教育，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2. 下次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可酌情从重处罚。</p>	<p>市级、县级</p>
---	------	------------------	---	---	--	---	--------------